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5-1008

项目名称：采购实验室试剂、耗材

采购合同编号：QHGS-2025-1008

合同金额（人民币）：497020.00元 肆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西省龙御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5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江西省龙御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29 日（采购实验室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青海中烁竞磋（货物）2025-10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无	呼吸道症候群致病菌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 测试/盒	3 盒	20800	62400	出厂质保期
无	14 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测试/盒	4 盒	20800	83200	出厂质保期
无	空白对照（CON）	50 支/盒 7ml/支	1 盒	900	900	出厂质保期
无	异烟肼（INH）	25 支/盒 7ml/支	2 盒	675	1350	出厂质保期
无	利福平（RFP）	25 支/盒 7ml/支	2 盒	675	1350	出厂质保期
无	卡那霉素（KM）	25 支/盒 7ml/支	2 盒	675	1350	出厂质保期
无	阿米卡星（AK）	25 支/盒 7ml/支	2 盒	675	1350	出厂质保期
无	左氧氟沙星（LFX）	25 支/盒 7ml/支	2 盒	675	1350	出厂质保期
无	莫西沙星（MFX）（CC）	25 支/盒 7ml/支	2 盒	675	1350	出厂质保期

无	对硝基苯甲酸 (PNB)	25 支/盒 7ml/支	1 盒	600	600	出厂质保期
无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48 测试/盒	1 盒	9840	9840	出厂质保期
无	结核分枝杆菌乙胺丁醇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48 测试/盒	1 盒	9840	9840	出厂质保期
无	结核分枝杆菌链霉素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48 测试/盒	1 盒	9840	9840	出厂质保期
无	结核分枝杆菌异烟肼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48 测试/盒	1 盒	9840	9840	出厂质保期
无	结核分枝杆菌氟喹诺酮耐药突变检测试剂盒	48 测试/盒	1 盒	9840	9840	出厂质保期
无	结核杆菌分枝杆菌复合群检测试剂	48 测试/盒	1 盒	1920	1920	出厂质保期
无	呼吸道症候群致病菌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50 人份/盒	5 盒	20800	104000	出厂质保期
无	炭疽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反应/盒	2 盒	3000	6000	出厂质保期
无	通用细菌采样管	10ml/50 支/盒 2 箱/400 支	2 箱	3200	6400	出厂质保期
无	病毒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3 箱/60 盒	5 箱	1920	9600	出厂质保期
无	0.85%生理盐水	9mL /支×20	5 盒	210	1050	出厂质保期
无	细菌采样管 (复方中和剂)	10ml/20 支	30 盒	190	5700	出厂质保期
无	即用型乳糖胆盐蛋白胨	10mL/支 20 支/盒	6 盒	400	2400	出厂质保期

	发酵液(含小倒管)单料					
无	炭疽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50 反应/盒	1 盒	3500	3500	出厂质保期
无	0.85%生理盐水	18 盒/箱	1 箱	3780	3780	出厂质保期
无	塑料培养皿	9mL /支×20 90mm	5 箱	520	2600	出厂质保期
无	一次性无菌规格板	5CM*5CM/100 片/盒	2 盒	400	800	出厂质保期
无	食品无菌采样袋(带压条)	20*32/25*40	1000 个	0.22	220	出厂质保期
无	即用型乳糖胆盐蛋白胨发酵液(含小倒管)单料	10mL/支 20 支/盒	4 盒	300	1200	出厂质保期
无	即用型乳糖胆盐蛋白胨发酵液(含小倒管)双料	10mL/支 20 支/盒	4 盒	300	1200	出厂质保期
无	炭疽核酸检测试剂盒	50 人份/盒	2 盒	3200	6400	出厂质保期
无	炭疽杆菌抗体(BA-A)检测试剂	10T/盒	2 盒	2800	5600	出厂质保期
无	细菌采样管(复方中和剂)	10ml/20 支	2 箱	9500	19000	出厂质保期
无	通用细菌采样管	10ml/50 支/盒	2 箱	3200	6400	出厂质保期
无	一次性样本采集管	5ml/支*20 支/盒	6 盒	240	1440	出厂质保期
无	药敏试纸(青霉素G)	10 瓶/盒	1 盒	380	380	出厂质保期
无	微生物药敏试纸(奥扑托新)	扩散法<K-B法>	1 盒	120	120	出厂质保期
无	营养肉汤	9ML	2 盒	388	776	出厂质保期
无	巧克力平板	10m*2 包	2 包	250	500	出厂质保期

无	抽拉式擦手纸	225*225mm 200 抽/ 包	12 包	15	180	出厂质保期
无	采样管（复方中和剂）	10ml/50 支/盒	2 箱	3200	6400	出厂质保期
无	通用细菌采样管	10ml/20 支	100 盒	190	19000	出厂质保期
无	icp-ms 调谐液 500ml/ 瓶	500ml/瓶	1 瓶	4200	4200	出厂质保期
无	icp-ms 内标 Bi Se Li In Ru 100ml/瓶	100ml/瓶	1 瓶	1720	1720	出厂质保期
无	icp-ms 多元素标准物质 100ml/瓶	100ml/瓶	1 瓶	1700	1700	出厂质保期
无	0.85%生理盐水	CM1021-0518 盒/ 箱	5 箱	3780	18900	出厂质保期
无	塑料培养皿	9mL /支×20 90mm	3 箱	480	1440	出厂质保期
无	革兰氏阴性菌鉴定卡	20 卡/盒	4 盒	3500	3500	出厂质保期
无	革兰氏阳性菌鉴定卡	20 卡/盒	4 盒	3500	3500	出厂质保期
无	营养琼脂(NA)（颗粒剂 型）	500g/瓶	5 瓶	220	1100	出厂质保期
无	抗酸染色液（荧光金胺 O 法）	4*250ml	1 瓶	1300	1300	出厂质保期
无	抗酸染色液	4*250ml	1 瓶	1300	1300	出厂质保期
无	试管	5ml	1000 支	0.9	900	出厂质保期
无	磷酸盐标准物质	20ml	2 支	55	110	出厂质保期
无	亚硝酸盐（以 N 计）标准 物质	20ml	2 支	55	110	出厂质保期
无	高氯酸盐标准物质	20mL	2 支	210	420	出厂质保

						期
无	高锰酸盐标准物质	50mL	2 支	260	520	出厂质保期
无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溶液	500ml/瓶	2 瓶	280	560	出厂质保期
无	草酸钠滴定溶液	500ml/瓶	2 瓶	370	740	出厂质保期
无	余氯 DPD 试剂药包	20ml/瓶	2 瓶	175	350	出厂质保期
无	游离氯 DPD 试剂药包	20ml/瓶	2 瓶	175	350	出厂质保期
无	总氯 DPD 试剂药包	20ml/瓶	2 瓶	175	350	出厂质保期
无	钼酸铵	500g/瓶	2 瓶	590	1180	出厂质保期
无	二水合氯化亚锡	500g/瓶	2 瓶	385	770	出厂质保期
无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	500g/瓶	2 瓶	50	100	出厂质保期
无	氨基苯磺酰胺	100g/瓶	2 瓶	85	170	出厂质保期
无	吸收液中氨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135	270	出厂质保期
无	锰标准物质	20ml	2 支	135	270	出厂质保期
无	滤膜中锰元素的质控样品	高低值	2 支	725	1450	出厂质保期
无	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质控样品	高低值	2 支	1450	2900	出厂质保期
无	活性炭管中苯的质控样品	高低值	2 支	725	1450	出厂质保期
无	滤膜中铅元素的质控样品	高低值	2 支	725	1450	出厂质保期
无	溶液中二氧化硫质控样品	低值	2 支	110	220	出厂质保期

无	溶液中二氧化硫质控样品	中值	2 支	110	220	出厂质保期
无	溶液中二氧化硫质控样品	高值	2 支	110	220	出厂质保期
无	二氧化氮质控样品	低值	2 支	110	220	出厂质保期
无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2 瓶	76	152	出厂质保期
无	食品中的重金属砷、汞快速检测试剂	30 次/盒	1 盒	1770	1770	出厂质保期
无	毒鼠强快速检测试剂	20 次/盒	2 盒	220	440	出厂质保期
无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	100 次/盒	1 盒	370	370	出厂质保期
无	余氯速测试剂盒	100 次/盒	1 盒	330	330	出厂质保期
无	六价铬速测试剂盒	100 次/盒	1 盒	1600	1600	出厂质保期
无	氨氮速测试剂盒	100 次/盒	1 盒	1600	160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铁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锰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铜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锌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氟化物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氯化物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硝酸根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硫酸根标准溶液	20ml/瓶	2 瓶	95	190	出厂质保期
无	水中氟、氯化物、硝酸盐、硫酸盐混合标准溶液	100ml/瓶	1 瓶	750	750	出厂质保期

无	50ml 离心管尖底	25 个/包	2 箱	1880	3760	出厂质保期
无	15ml 离心管尖底	25 个/包	1 箱	1677	1677	出厂质保期
无	带滤芯枪尖	1000u1	1 箱	2500	2500	出厂质保期
无	带滤芯加长枪尖	200u1	2 箱	2500	5000	出厂质保期
无	化学实验室专用活性炭 口罩	50 支/盒	15 盒	33	495	出厂质保期
无	一次性聚乙烯药匙	100 只/包	2 包	65	130	出厂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497020.00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采购实验室试剂、耗材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项目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1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达指定地点，规格，数量，品牌符合甲方标准且安排立即发货，经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小写）：497020.00元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零贰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江西省龙御贸易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舒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余新钢支行

账号：1505202109200188102

地址：玉树州结古镇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博正路二期2栋6号三单元

联系电话：15897069806

联系电话：1907017698

签约时间：2015年6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5年6月12日